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李建和
電話：03-8322141#102
傳真：03-8342324
電子信箱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0003612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KMC364e21122009300投票日補假 (376555100A_1100036121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參與本市選務作業中心
（含電腦計票統計）人員及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
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72年11月9日臺七十二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：
「…增額立法委員投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
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…」。
- 二、旨揭公投業已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完畢，爰此參與110年
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持當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所發之派令，惠請核予工作人員補假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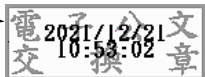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
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
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市農會、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
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
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
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
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
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

110/12/21



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